



來函檔號 Your Ref. : HAD YLDC 13/10/1 (2023)
本函檔號 Our Ref. : G/26/09

傳真 Fax : 2882 8149
電話 Tel. : 2629 0555
日期 Date : 19.9.2023

元朗區議會
區議會主席
沈豪傑先生，BBS，JP

沈主席：

有關元朗區議會討論新界村屋排污事宜

多謝貴區議會 2023 年 9 月 12 日的電郵，轉述 9 月 4 日區議會會議上議員就新界村屋排污事宜的意見。有議員表示相關部門（包括渠務署及環境保護署）未有積極跟進元朗各鄉事委員會多來年提出在區內鄉郊地區興建排污設施的訴求或交代工程進度，並希望本署就渠務署在元朗鄉郊地區興建排污設施的工作展開調查。

2. 本署在 8 月 17 日公布的「政府對新界豁免管制屋宇欠妥排污設施的執管」主動調查報告，審研的事項主要為相關部門現行的執管及跟進投訴時的協調是否有效。本署感謝貴區議會上述對政府在元朗鄉郊地區興建排污設施的意見，並已將之記錄在案。

3. 本署設有恒常機制審研是否就某項議題展開主動調查，主要考慮因素包括：有關課題是否涉及重大公眾利益及／或廣受市民關注；投訴會否因某些原因不能受理（例如匿名或並非由受屈人士親自提出），但考慮到可能涉及的行政失當程度或嚴重性後，申訴專員認為事關重大；是否有改善公共行政或改正系統性問題的空間；經考量工作優次及不展開主動調查的後果，時機是否合適；以及會否與其他機關的工作重疊。本署若決定就某項課題展開主動調查，會透過新聞公布作出宣布，並會在完成調查後公布結果。

4. 另一方面，本署從元朗區議會網站留意到，食物環境衛生署和環境保護署已分別於本年 8 月和 9 月，就上述貴區議會的關注提交書面回覆。事實上，市民如認為遭受某政府部門的不公平或無理對待而受屈，可向本署投訴並提交與投訴相關的資料、詳情、文件等，以便本署考慮是否／如何按《申訴專員條例》作出跟進。

5. 再次感謝貴區議會對上述課題的寶貴意見。

申訴專員

(陳錫霞



代行)

2023 年 9 月 19 日